

刑典
工典

大典通編
信

卷五

73
6313
5



73
6913
5

大典通編卷之五

刑典目錄

用律

囚禁

禁刑日

偽造

逃亡

捕盜

元惡鄉吏

罪犯準計

決獄日限

推斷

濫刑

恤囚

才白丁團聚

贓盜

銀錢代用

告尊長



去五味均平藏



大典通編卷之五目錄

禁制

訴寃

停訟

賤妾

賤妻妾子女

公賤

私賤

賤娶婢產

關內各差備

跟隨

諸司差備奴跟隨奴定額

外奴婢

殺獄以下

發驗

姦犯

赦令

贖良

補充隊

聽理

文記

雜令

答杖徒流贖木

決訟該用紙



大典通編卷之五

宣政殿編輯

刑典

原屬衙門掌隸院典
獄署增掌隸院今革

有當律者從二典
用律原用大明律**續**依原典用大明律而原典續典

決獄日限原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二十

日小事答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辭證在他處事須參

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

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

迫切事許即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
後西新遞代後過二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為

淹延者杖一百永不敘
用經赦則永不敘用
日錄啓前舉行則次旬五日
考勤慢處之問京外官獄訟
或稱理順而拒逆
者另加摘發治罪

囚禁原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

人啓聞囚禁類如司饗院掖庭署之
啓聞囚死罪枷鎖傷人者同
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
女鎖項足杖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
凡不押行之時鎖項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外
族婦女凡詞訟許子孫婿奴婢中代之
自巳事及獨子僧人訟父母事外勿聽理

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
事避公事者囚家僮毋過三人過二日即放未過三
日勿復囚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諫院
宗簿寺觀察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
都監係牌囚禁事
勿爲用牌囚禁事
逆外勿爲拿問
○朝官犯罪被推於本曹司憲府司諫院而應
繫圖
囚者並啓移義禁府侍堂上譯官本曹毋得推治
外如納啓違者先罷後推
點別將與食使移萬戶有異本曹推治
及放榜者亦勿移雖未放榜壯元按花已付職者則
否
○原典直囚衙門外備邊司捕盜廳直囚其餘各
司及軍門並移文本曹囚違者重推
斷重罪外勿移

文囚禁○祿官錄事將校之正○凡囚禁人直舉罪

妻毋得囚禁摺隸正妻同名懸錄囚徒其泛稱犯罪者本曹勿施如誣以他罪

枉囚現露則當該官員罷職○各衙門拘留人之弊

一切防禁非大段公事則本曹京兆亦勿拘留○諸

禁者外因私事拘留知家者亦禁斷○下審解軍罪

犯非有關係者法司無得囚拘犯者論以制書有違

律增以父母代子以兄代弟以妻代夫次知囚禁者

並嚴禁犯者以制書有違律論英宗辛巳○犯者該

置不告○卿宰禁推該府草記待批下捧供

推斷原凡拷訊徑七寸長三寸則廣八分厚二分則

文錄功三邑則節制使報觀察使濟州三邑則

功臣議親拷訊啓請時外則報觀察使

並錄功三邑則節制使報觀察使啓

文錄功三邑則節制使報觀察使啓

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各衙門答以下直斷衙門不用刑

皮鞭推○節度使所管人軍務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

察使推○宗親家內奴屬以自已事有所勾問者

直擬推問○犯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身一

七十一等八○犯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身一

兵曹每品分正從為等越等守職者曾經守職者非

因罪犯未出謝者皆並計持告身逃匿者經赦亦奪

○二品以上罪推取首三品以下雖功臣親照律

以啓○凡同僚共犯公罪者有堂上官衙門行首為

長官次官以下為佐貳官堂下官為首領官之類

佐貳官七品以下為首領官有二等官處只通計

首領官同品以下為首領官有二等官處只通計

祿官○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並收贖公罪徒

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答杖並收贖公罪徒

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
罪時依本服論。○鄉吏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
○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
○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
○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

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

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

各減一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京外死

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

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

親問乃啓齊州三邑則節制使。○三日內毋得再行

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移置報管廳待期。○答續除

壓膝刑英宗甲辰。○除烙刑英宗癸丑。○除刺字刑英宗庚申。○盡

除全家徒邊律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

凡推鞠訊杖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

用營乙丑。○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鞠雖嚴重毋過二次英宗

前用刑者乙丑。○凡關係惡逆誣上不道下

犯大誣者外勿爲設鞠文字間非直犯惡逆則挾摘

者乙丑。○婦女身犯大逆自主陰計緊接逆招者

外勿問英宗乙丑。○推鞠罪人請刑請拿請查鞠廳完

議以啓參鞠臺官毋得獨啓。○舉兵逆魁兄弟妻妾

並坐誅非舉兵則只依本律○逆賊父年八十者雖劇逆其妻勿為正法

減律絕島定配二三歲兒應在放流者勿為定配為

則不在此限○父子俱為惡逆或事件不同各生兒

謀者外勿以知情同參取服直施緣坐律○宦官養

子本非血屬犯逆緣坐不合○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法意亦不可無罪遠地定配○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配罪人毋得給由逃逃○者杖一百還配給由守令先

逃未即還推現出於營門摘發則守○逆獄罪人情

令拿問定罪罪人杖一百絕島定配○逆獄罪人情

節已著而王府吏隸受賂毒殺者用知情律○誣告

謀逆者不待時斬○陵上放火者殿牌作變者移義

禁府設鞫鳥從分輕重絕○弒父母祖父母舅姑夫

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者鳥或極邊定配○弒父母祖父母舅姑夫

工弒家長者工淫姦後母者工淫姦伯叔母姑母姊妹子

婦者工姦女上典者工放賣嫡母者工毆辱父母者工燒火

父屍者工已上行工並三省推鞫○綱常罪人弒父母夫

官長結案正法後官長妻子官長女為奴官長破家官長渚澤降其邑號

罷其守令官長從時居邑○縣令以上官長降縣監官長勿革

自有本律破家結案後官長徑斃者一體論○聖廟位版

打破偷出者官長並斬官長失火官長私造者杖一百官長流二千里○

儒生發惡於土主會哭聖廟或官門外者杖一百官長流

三千里官長只參通文○邑民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

待時斬官長將領結黨放砲者官長雖未殺害首犯官長梟示為從

刑推定配。○吏卒謀殺帥臣者首謀梟示為。○軍服

從並絕島定配官屬不防禦者極邊定配。○變易姓名詐稱漂

騎馬作變官門者不待時斬妻子為奴。○奴放火其

漢人誑惑村民欺罔國家者不待時斬。○奴放火其

主家祠板者絞只用故燒官。○撥卒棄置有旨者以

一律論當該守令拿處。○毀破山殯剝取假葬衣衾

者噉食死人肉者並以強盜律論掘取骸骨者依律

○為惡疾藥用誘致兒童于山間割所肝膽肢體。○

告者反坐切鄰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四等面里任

論。○蠱毒案付人出入他境者治罪逃亡者。○罪

犯綱常情理滾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意人之秉彜

有犯此律者而若有所犯教化之不宜官吏之不

古事於此等處亦不無抱冤者此其時京外執法之

官其可泛以考律處之其宜諒情偽者也。○

○不奔父母喪者以其父謂之孽三寸以其母謂之

出嫁姊妹之奴毆其主同生親者以本服期親照斷

○醜辱王子君大臣者邊遠充軍。○常賤毆打士族

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凡獄訟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設有可

刑律通考卷之五

大清會典事例

問事勿為證質同祖孫○罪人原情口傳取招勿許文

字書納○常賤出身干犯重罪平問而不服則本曹

啓稟刑推族外方出身勿論常賤士○京外執法之官

按罪之時如有罪犯一律者雖情有可原必啓稟處

置毋得擅斷減死○王府議獄直請照律勿以參酌

為請擬律不合者承政院察推行在時禁府雷都堂

啓目於行在所議處命下後隨駕長官踏印以入

罪當罷職者照大明律則為奪告身有非本意從續

典施行○守令虛錄還上者勿以公罪照入○倉庫

收贖器失火守令陵上失火陵官以本律照勘後公罪

一百其道內殘驛徒役三年勿揀赦前○御史書啓

貪贓被論者觀察使親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啓

事理重者義禁○還上虛錄田結私用者在囚未及

議處而遇赦蒙放則追覈實犯然後禁錮禁府照律

石數移送吏曹作其石數勘定禁錮○原從功臣非

死罪勿項鎖拷訊時啓稟○凡擬罪時功臣子與孫

綱常贓盜外杖流以下許贖而曾孫以下某朝物

朝某功臣付標以啓原從同○功臣子與孫雖工

孕胎女依年七十例除刑准收贖○徒流以下之罪

喪前所犯而喪後發覺者喪前發覺而喪後勘斷者

並從勘斷時收贖○凡罪人酌處未出獄而臺啓爭

執者不得發配已發則前進金吾持棘罪人及正二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通編卷之五

書吏羅將隨品押去本曹罪人徒配以上京驛子押
去次交付配所○罪人押去都事殿憚規避者先
推罷後○絕島無官守處則罪人勿為編配黑山島等

教外勿為定配清州三邑○濟州三邑人流配者三
罪名特重者外勿為定配○京外罪
邑內互相定配道西北道罪人犯參禁者外○京外罪

人江華府則勿為定配○江華府流罪以下直斷開
府已見戶典江華陞留○凡徒流付處安置定屬人
守後亦如開城之例

本曹置簿他司及外方定配罪人亦移文本曹置簿
憑考檢舉京外罪人到配後該道觀察使○捕盜廳

承服罪人移送本曹變辭者勿為還送日次嚴訊取
服○外方死囚各邑同推每月三次舉行距營六
七日程則

二未準式守令推考增同推一次者以違令答五
次檢後不即會推推後不即完決延施時月者當該

○檢後不即會推推後不即完決延施時月者當該
堂郎施以制書有違律○本曹日次一月六○凡死
次而未滿三次者依外方關推例政院察推○凡死

罪啓覆秋分後承政院即為啓稟以九月十月內擇
日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啓覆後立春前如

論至一罪則依例考覆親問以論若○凡京外官推考
旨追覆○國穀偷竊者計賊論若○凡京外官推考

各其司直捧公緘照律始啓奉傳旨推考則勿拘傳
考緘答在京官人三度抗押後收職推考則勿拘傳

推並移義禁府處置○司憲府推緘捧傳旨後過三
十日未勤者移送本曹照勘宗親儀賓文蔭武正

一不品不得推考增除答背刑庚世宗○禁劓鼻刑是世宗
亦勿捧緘辭

刑部通編卷之五

甲子 ○禁處絞人推殺孝宗壬辰 ○除鞫囚左杻英宗己酉 ○罪

人未結案而傳旨正法者身已死而追施逆律者非

軍法梟示者並禁除英宗己卯 ○禁朱杖撞問雖有特教

爭執勿為舉行 ○除亂杖刑英宗庚寅 ○笞杖枷杻長廣

厚薄準大明律式定欽恤典則當寧戊戌 ○未結案而用

逆律結案於次律而加極律者並禁除當寧丙申 ○推鞫

罪人用刑時準次前直招者及有徑斃之慮者及或

有情節更問者則委官意見論啓停刑當寧庚子 ○宗班

犯逆妻孥應坐者雖用本律勿為奴婢從祀文廟儒賢之嫡長孫

同 ○係關倫常罪人雖微罪京司草記外方狀聞待

覆啓舉行 ○軍門梟示罪人非臨敵時則先捧傳音

次捧傳音 ○本曹重囚完決時三堂合坐舉行 ○禁

獄囚懸枷之罰 ○宗親及文臣時任史官及曾經侍

從以上人武臣內乘宣傳官摠府郎閫帥曾經時任

人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人關係殺人及贓污外

該府遲晚者並勿為請刑直請依受教照律別軍職

侍醫官二品以上亦用此例 ○閣臣勿論時原任勿

請刑勿項鎖時任拿推者政院先按閣職通差傳旨

出送待命所原任勿用此例

禁刑日原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

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

訊決罰大嚴誡日則並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兩未

晴夜未明勿行死刑續罪人行刑除大祭齋戒日中

祀以下非親行齋戒日則勿拘大祀中祀齋○薄昏

行刑有乖法意依夜未明例待朝行刑

濫刑原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

不敘用續外方奉使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司憲

府官外毋得用刑○曾經朝官人觀察使節度使毋

得刑棍軍後決棍○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

償命○京外官吏法外用刑者雖邂逅致斃勿為分

揀其聽使下屬不坐原典濫刑殺人者永勿敘用乃

○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皆杖殺人者出於私意

則斷之以法出於公事則戮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

定罪邑吏勿論公私一○捕盜廳剪刀周牢之刑嚴

依平人相殺例處之禁○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

者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律論○各營褊裨用棍

者繩以重律地方官不為論報者罷職

偽造原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

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偽造楮貨者絞捕告

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給仍給犯人財產續祭

享所用中脯私造及買納者並以一律論○私鑄錢

文者匠人及助役人並不待時斬主接者同謀分利

次律論捕告人依捕強盜例論賞○打造假銀者
以私鑄錢律論○偽造印信刻造者模畫篆文者並
以一律論長紅為奴勿揀赦前○偽造號牌者以印信
偽造律論○偽造宰相書簡關係重者邊遠定配增
宮差盜踏圖署偽造關牒者嚴刑遠配營邑之匿不
以聞者隨現重勘

恤囚原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四死則典獄

曹移文漢城府義禁府則直移文外則守令移文鄰
官檢屍覈實方許埋葬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狀漢城
府觀察使啓聞凡檢屍依檢屍圖○營該官吏不能
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
者亦啓○刑死人無
人收葬者官為理瘞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等事

則杖一百○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

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決訟○隆寒極熱時

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事干綱常賊盜男人

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

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續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

人於死而邪寒盛暑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

中外官吏淨掃圉園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

衣糧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英宗乙卯下教○重囚

外罪名稍輕而身病極重者月令看審報典獄官典

獄官報本曹保授姑放禁府罪囚則月令直○死囚

外遭親喪者限成服啓稟保放定配罪人遭親喪及承重喪者給暇歸葬

過三月後○凡罪人拷訊嚴刑別判付外並循例刑

推還發配所無論親鞫庭鞫值大雨劇暑則設草菴假家於

訊推處已當寧○時囚每五日錄啓

逃原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戶首

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今廢○犯強盜永屬

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屬

者三度處斬徒民逃亡許接人全家徒邊五口以上

勸農里正統主及切隣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

律論○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

逃亡守令親自覈實報觀察使觀續死囚逃亡邑守

今先罷後拿依律科罪○賊人破獄逃躲者待其本

罪承服依律斬刑獄門逃躲者查得其事狀依治盜例

訊問取服啓聞斬當該守令營門決杖未決杖前觀

察使勿得罷黜○越獄罪人他死囚若先發告則減

死定配○殺人在逃者捕告人不分首從勿拘度數並

依原典捕盜條論賞許接戶首依藏匿罪人律論自

隣面里任知而不告者亦依藏匿律論○濟州三邑

入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籍許接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曾特教酌處罪人逃躲者地方官嚴勘錄坐罪

者地方官本律外加一等○定配罪人中路逃躲地方官拿

以制書有違律論○定配罪人中路逃躲地方官拿

問嚴處領去將

差刑推定配

入逃通考卷之五

才白丁團聚原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各村

成籍有職及安業居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本邑各

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原啓聞置簿逃原者

依徒流付處人逃原例論原今

捕盜原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

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強盜則一人五十

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其為首捕強盜者賞

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

綿布五十匹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五度先告竊

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凡遇強盜所管官吏及

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續捕盜將外方捕

盜時須揀賊證俱備閱實有據者捕之如不即輸情

必須覈實者亦質問於捕盜將一應所捕人因所在

官令觀察使分揀決放賊黨接引人眾所共知為賊

有事狀或有杖痕者外其○盜賊就捕者自其邑窮

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書有違律論○關

西海西治盜一體令兵營主管○賊人承欵考覆討

捕使勿為直啓觀察使親問結案後修啓指示捕捉

以啓而非本土人則勿施○賊人考覆前○捕明火

徑斃者妻子定屬指捕施賞等事並勿論

賊五名以上承款啓聞則勿論正刑未正刑指示捕

捉人出身閑良加資加資教旨必書所捕公私賤免

賤鄉吏驛吏免役受其免賤免役與指捕一二名則出

身遷六品職良賤米布施賞賞例見獷悍劇賊雖捕

一名依捕強盜五人例論賞凡捕盜論賞時以○凡

指捕論賞人討捕使守令如有循私冒錄者論以欺

罔永不敘用○賊人同黨如有自相發告吐實伏法

者免罪給銀五十兩七八口以上免罪加資給銀一

百十兩○守令指捕論賞一切防塞若境內獷悍劇

有功力則依○各邑官屬別定助捕人通計一年所

捕二十名以上者論賞以羈馭軍機律論○捕盜廳

被告之人在十里外則必啓請後捕來○有錢穀各

司晝夜直官員不謹被盜者罷職旋即捕獲者免罪

隱蔽不告指捕人依捕強盜例論賞○匿名書罪人

捕告者以劇賊捕告例論賞○以儒為名者雖係關

鞫情勿送捕廳送人則強竊益外亦勿○捕廳詳錄

罪囚名字別書推覈月日作為文案以憑後考逆家

應坐者勿為拘留捕廳直令押送配所○

賊盜原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

處絞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富主律不至死者

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全家徒極邊三犯處絞犯

盜徒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凡刺字者封署刺

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者亦刺字○冒出外境偷取彼

人財物者殺盜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

並勿揀赦前○凡贓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御厨物偷

竊者以盜大祀神御物律論內醫院銀器偷竊者同

偷竊者與在殿內者有異絕島永屬為奴○凡偷竊

應死者小功親自首則罪人減死定配○殿庭所排

御厨物亦有輕重臨時稟旨○御庫物偷竊者以

強盜律論陳告捕捉者論賞各衙門銀布偷竊者官

者司私庫雜物偷竊○帳籍偷取者邊遠定配○竊盜

初犯成羣作賊三人以上賊滿一貫以上者二人賊

滿二貫以上者及再犯者勿論賊多少並勿分首從

杖一百絕島殘邑為奴○乘夜聚黨殺越人命者勿

論得財與否不待時斬妻子為奴聚黨遮截於道路

明火律論○雖明火作賊同黨既少物件不多又無

殺越人命者依竊盜例絕島為奴○賊人妻子以私

出嫁女依逆賊出嫁女例亦勿論○強盜窩主律不

至死者杖一百絕島為奴絕島永屬為奴以下○白晝

場市掠奪物貨者劫姦女人者並首倡斬為從限已

身島配無賴輩聚會場市竊牛○偷取使行方物潛

賣清人者首從皆以一律論領將決杖定配通信使

所帶人

刑部律例卷之五

十五

到日本偷取供帳雜物者依律○各邑上納綿布麻

布各五同以上詐欺偷取者斬該上納綿布錢文接置

吏以監守自盜律論○色吏與牟判輩符同偷竊者

不移送捕盜廳定限督捧後移本曹照律處置過限終

不納者蕩濼以計騙律論若守令

知情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罪

元惡鄉吏原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

橫歛濫用者冒占良民隱蔽役使者廣置田庄役民

耕種者橫行里間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

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仗官威許人陳告亦許

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

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

殘驛吏犯流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

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守令遞代之際官吏乘間壟

用官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邑書員操縱作弊

者依元惡鄉吏例論

銀錢代用原律稱銀錢並以國幣準計銀價依七品

罪犯準計原律稱罰俸錢一十日準答一十半月答

二十一月答三十兩月答五十○犯充軍者準杖一

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

吏者並準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尊長原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

外姦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舊奴婢

雇工敢

刑部律例卷之五

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政罵告家長律一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三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

弟誣罔陳告為他人奴婢者依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之律不待時絞○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

勿辨曲直依法論罪以明彝倫

禁制原奔競者憲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司杖一百流三千里○赴京及

使隣國員人賫定數外物貨者赴京使布十匹書狀

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各三斤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者布

事官十匹從人參則各三斤使以下各十斤布皆用

十升圖人參則各三斤使以下各十斤布皆用

禁條以銀代參每參一斤代銀二百兩挾帶雜文書

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闊細布絲絞席厚紙貂皮

浦所及客館賣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鐵物牛馬金銀

者亦禁下同一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

之類絞減一等○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數者在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舉子借

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私出入官府者致

婿兄弟不在此限○驛儒生婦女上寺者同朝官娶

放出侍女水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用紙人減都城

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勿禁侵損者杖八十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勿禁侵損者杖八十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勿禁侵損者杖八十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勿禁侵損者杖八十

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者杖八十徒二年

永不敘用聽從守令以制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

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靴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

器者庶人男女則並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畫酒器

鞍飾交綺箱玉珊瑚瑪瑙琥珀青金石及黃銅

物雜飾銀鍍子斜皮○如手巾首帕縵之類細瑣之物

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玉正兵庶人白色衣勿禁闕內

拜跪背坐及加率跟隨者衙前跪宗親妻女堂上官

母妻女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

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

者用焰硝者官舍及堂下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

段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段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段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

取五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

杖八十○戲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

唱魂者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老病者及兩

新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官○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私奴婢田地

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士人

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女失行者夏適三錄案移文

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

內僧尼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論罪○外官所犯

論罪○外官所犯

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舉劾○守令非因公事越境

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

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續赴燕人使臣渡江時書狀

事眼同搜檢挾持麥貨者境上斬入去後現發者回

首譯領將知情則與犯人同律八色定數外銀貨賣

去者以一律論送草記待允下始許如有擅自許越

者監司府尹以先送金銀寄置灣上者依強盜律論

受寄者知而不告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許人捕告

賤人免賤徒流以下放免仍給犯人所持物色商賈

私托物貨貿易唐物者並受寄人杖一百徒三年物

貨未滿二十貫則減一等不以檢舉書狀官義州府尹

在我境潛賣禁物者減死定配義州府尹罷職○

載人定配○凡禁物被捉一行者同律雇漏洩本國事

情者杖一百徒三年關係重者絞不檢舉書狀官以

他國人處路程記書給者清人處負債者並以一律

論詐冒軍人姓名入去者潛隱入去者並杖一百副

配驅人不逢點逃歸者杖一百他道定○客使出來時

遮道呼訴者他道遠地定配只論憑籍彼人居間受

賂者減死定配小通事憑籍作○倭館開市時訓導

員開市監官監市軍官同搜檢公私物貨麥貨潛商者首從皆館前斬

眼同搜檢公私物貨

不入倭館而後被捉者受賂故縱者並嚴刑後他道極

邊定配捕告人參酌論賞○隨後現發則其時訓別

與犯人同罪○東萊府使亦拿問訓別以下知情則

絕論不檢舉者依潛賣禁物商賈出入館中托以買賣

漏通事情者減等受賂倭人誘引女子潛入行姦者

其女人則杖倭人處負債者倭物偷取者並館前斬

倭館闖入者以一律論禁斷則訓別重治倭館朝市

各營邑及私商船運米買賣者別處成送公文者一

切防倭人賣來雜物浦口潛商者事同罪並杖一百

徒三年○奉使人挾帶商賈者拿問嚴處入去者依

論○西北邊開市義州會寧慶源等地開市時地方

擄發而追後現挾持麥貨者與使行時挾持者同律

亦論賞人馬匹潛商者以次律論市者同犯○交通清

人和賣贓物者以一律論把守將吏○西北沿邊犯

越採麥佃獵者首從皆境上斬犯越首倡者籍沒家

抹麥律論○犯越人容接教誘者與犯同罪知而

不告者與潛商陳告同賞○犯越守令邊堡充軍陳

告者與潛商陳告同賞○犯越守令邊堡充軍陳

將功折罪若掩現徵贖於犯越人則計贖論守令邊

軍知不能摘發而現徵贖於犯越人則計贖論守令邊

觀則一體制職使如犯越等定罪問○平安道江邊七

邑義州江界楚山昌用錢者以一律論地方官道臣

邑義州江界楚山昌用錢者以一律論地方官道臣

大清通志卷之五

律○咸鏡道富寧以北商賈入去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論犯禁與否並禁斷而與販之○海浪

島往來者依越度關塞因自北路往來西關無行狀

者津○無行狀現發則地方官拿問定罪招引人物

入去兩界者勿論人並以一律論籍官而去者則還原

現發者與招引同罪不檢舉守令拿兩界人物招引

賣買者以次律論兩界邊民逃移內地者刑推刷還

邊民入彼地而守令匿不以報者罷黜面里任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十里內東自大菩洞水踰

里長橋新村豆毛浦至龍山以川江為限○南自中梁浦

石洞普賢峯諸靈峴我眉山延曙舊館基大棗里至

威洞沙浦以川江為限入葬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

勒限掘移○陵寢火巢外案○空闕松木偷斫者不

禁標內偷葬者減死定配○案

限年邊遠定配京城十里內松木犯斫者依律定罪

徒三年生松一株以上枯松元株二株以上並杖一百

不告官家長與犯同罪隱匿犯者遠配○山直

以山底人代立或憑藉所松者或恐嚇索賂者杖一

百監役官拿處○山直與無賴輩作契四山標內工

偷出生松者邊遠定配犯人依律論契四山標內工

典木根莎根採取者土石掘取者並依生松例論松

十株以上犯斫則監役官罷職伐石則勿論多少冒

同律松雜木五十株以上犯斫則監役官罷職伐石則

耕者以強占官民山場律論神武門外岳之下掘

處部官擲奸嚴禁

○諸道封山禁松犯斫者重論大松犯斫十株以上

減死定配三十株以上杖八十徒二年監官山直等未發

私覺者同律守令邊將計賊論宜松山船材帥臣守令

擅許擅伐者以私賣軍器律論中外公廨修改時亦

許題者杖重推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現發則以不覺

失因封山外元財故縱者以枉法律論○封山失火或

監色從重決棍棍守令勿罷封標內設庄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所犯耕而山直監官發告則只治犯人

守令邊將發覺則守令邊將以隱結律論嶺阨禁養處定標

內為限腰冒耕放火者依松田冒耕放火例論監官

山直亦與松田○奔競者都目政定日後吏兵曹堂

司官員家非同姓六寸具牛馬私屠者杖一百徒三

年士大夫則坐其家長同律○兩都水原廣州等邑及

論都城內庶人騎馬者三醫司譯官律官日宮寫字

前衙勿禁錄事禁軍亦勿禁而神祀者京城內外大

限十里○會飲者三人以上具肴饌會飲者只治辦

杖一僧尼濫入都城者杖一百永屬殘邑如婢許接

死者治罪還俗○僧人有公並禁斷而申嚴舊典其

勿濫及○上自宮禁下至閭閻章服戎服外非土產

則毋得服着禁軍扈衛軍官及醫士族婦女服着一

依其夫爵品外用大緞錦繡鳳釵金玉釵珠鈿假鬢

者惟新婦勿禁毋論紗緞綾紬凡係有紋者一切

示後禁犯者市民並施一律譯官商賈自營府先集

堂下官馬鞍用銀八絲者堂下官乘

官乘轎者毋論堂上堂下施以堂下乘轎律庶人墳

墓石物除制者勿用石人望柱國喪張樂挾娼者勿

○市價刁蹬者斗升不準式者用木碾惡米者稱以

外上勒買屨人者平市署並主管而市里犯禁人本

契房者不係屨案而亂屨者京兆主管凡亂屨使市

折價不及贖錢則除贖杖八十諸官家所屬亂屨尤

甚者現告法司嚴治物件沒官○士大夫家奴僕亂屨

現擬而○打禁吏拘留屨人微器贖錢者摘發家長

處決○司與諸軍門所屬干係訟獄者一進來一

刑驅迫亂屨人者稱以亂屨貽弊外方者道臣隨現

屬公違者施以制書有違律○扈衛廳所屬亂屨者

勿用直進來之規並禁斷○三法司本曹司憲毋得在

家出禁毋得昏夜出禁京城禁標外毋得出禁處

禁條外毋得劫出他條量定時刻毋得踰越先以禁

次四勵後出禁每六禁吏憑依橫拿者杖一百禁

法間里木牌外加作紙牌一切嚴禁○閭家奪入者徒

三年定配無報漢城府入啓而掩置不報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外方則令自賣其身者以賣妻律論

觀察使查出一體勘罪

買者同罪 ○花郎游女及巫女畱住城中者並摘發論罪

賤杖一百流三千里 ○巫女在城中者一切刷出不

檢舉官員罷黜 ○巫女率畜者 ○變着女服出入人

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良賤 ○豪強品官武斷鄉曲

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鄉戰者勿論彼此

並杖一百遠地定配 ○守令梲棘民家民塚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 ○鄉民之磨崖築臺刻石等媚悅 ○毀

家出鄉者一切禁斷 ○勒毀民家者以故 ○各司官

員及下屬徵責免新罰禮許參等事者依官吏受財

不枉法律計贓論所任及官屬犯者依各司例論

諸軍門將校及軍卒稱以免新禮徵斂者從重決棍

不發覺將領從重論罪身犯者依軍律 ○外 ○陵園

墓木犯斫而不能摘發則犯斫人及陵官分輕重論

罪 ○陵園墓拱抱大木榭齡作一椽一椽以上不能摘發

等止流三千里 ○雜大木榭齡作一椽一椽以上陵官杖

一上罷職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三千里 ○陵官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二上罷職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杖七以上徒二年 ○奪告身三以下陵軍杖

詎寃原詎寃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

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

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卸回啓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啓辭錄以啓

其官員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

一百徒二年品官吏民陰嫉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

其自己訴冤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

杖民刑續擊申聞鼓者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

揀良賤分揀等項四件事及子孫為父祖妻為夫弟

為兄奴為主其他至冤極痛事情則例刑取招此外

並嚴刑啓違勿施申聞鼓今無之訴冤者許擊余于差備門外謂之擊錄

原典復置凡上言者使之三日內持戶口現身該堂親審其真贋過三日不現則勿施上言之語涉

不輕事係干恩者勿施杖一○邑民被守令杖死而

擊鋒者先行按查罪在守令則罪之如係誣罔則以

部民告訴律論告狀內切已冤抑者外自己○非理

好訟擊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願畱守令擊鋒者

杖一百重者徒三年○事係微細可呈該道及該司

而冒濫上言者依越訴律論事理重者依上書詐不

實律論事理不可施行而該司朦朧受理者重究

停訟原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務開秋分日為務開

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

等據執盜耕盜賣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

並勿聽理京中則惟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

勢欲歸農者勿聽續遇荒年則本曹取旨行移該道

凡推奴徵債等項一切停止

賤妾原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

掌隸院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

立不得充

賤妻妾子女原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

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臣賤妾子女同

外勿許為良○大小員人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

妾子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為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

覈實錄案無父母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

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則告官鄉吏驛吏

鹽干牧子等嫁自己婢所生於父役處定役不通仕

路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

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

女無役○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有服親毋得

陳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

曾去官者○**續**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

至九代代口贖身外孫六代以上代代口贖身七代以

下勿論應贖者上言則掌隸院必先移文敦寧府宗

受教孝宗朝乙未以後勿施○大王嫡孫勿限代○

庶孫限九代外孫限七代勿論公私賤代代口贖身

庶孫限九代外孫限七代勿論公私賤代代口贖身

庶孫限九代外孫限七代勿論公私賤代代口贖身

功臣娶公賤所生並許為良○東西班三品正職之

子與孫軍職會使之類不在此例曾經吏兵曹司諫院司憲府弘

文館都摠府宣傳官之子娶公賤所生許令代口贖

身士族朝官者之子與孫嫡妻無後當以公賤所生

承重者明查得實亦許代口贖身而西北公賤依法

勿許雖是西北公賤大姓孫則許贖○宗親及大小人員娼流女

醫家畜者所生許良之法見原惟除仕無出入者方

以家畜論○娶妾婢所生子女依原典妻婢所生例

無贖身從良他人婢作妾所生買為己奴者依自己婢妾所生許屬補充隊

公賤原公賤每三年成績案各司官員先自推刷覈實同掌隸院官員磨勘

籍外方則其官守○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

司移文諸道根尋發還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

擬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

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

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給主論○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政府掌

隸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邑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

又母或己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

本司本道本邑○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首

於奉是每一年收綿布正布各一匹○京則分二番

相適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適選上選上奴有故願代

替者所在官收價於陳省並錄以送每一朔綿布二匹
 一選二關役者杖八十準限追立不即捉送該吏
 以他百徒三年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該吏受賂
 罷黜○各司奴受職七品以下除○奴婢年十五以
 仕者還本役○諸邑奴婢無奉足○奴婢年十五以
 下六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所生三口以上首役者
 免貢役三口以上貢役者並免一年七十以上而所生
 侍丁一口九十五以上全給待丁父母雖非公賤亦給
 ○京奴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奉足待丁免貢
 役時充婢每三年推刷改給立案奉足則雖有故改立
 天則產後給假十五日○選上及收貢時待丁免貢
 則父母年歲及所生立役處奉足則戶首名字及立
 受處載於都目狀並錄○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
 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還本役有妻存仍給○陳

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年以下則追徵
 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
 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
 奴婢徵價六十歲以上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良
 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
 人雖無良籍族良役○凡賤人所係從母役人娶
 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凡賤人所係從母役人娶
 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公賤無子女身
 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並其財○公
 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
 監視取所管人一族切鄰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司
 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憑後考該吏
 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

吏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內奴

婢則限十年推刷內司推刷時道臣別為廉察其侵

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歲抄陪聞寺門京奴婢生產

該邑查報戶曹○各邑公賤老除物故關由掌隸

院成送立案施行兩斜出每無口錢文一兩○立案

流三朔不為成給守令罷職○以生為死者杖一百

諱院革屬本曹之初故如無當該邑檢狀勿施○掌

年者續案磨勘時可據文書上送該曹憑考頃下逃

者有父母則勿以逃○懸錄○逃○者外案付奴婢

逃接京中者仍留錄案役使勿許京役○針線婢醫

女之屬上京後所生子女勿付京室查還本官奴婢所生六口實役者實役

同其父母俱是公賤則免一口三口實役者父母免

貢雜一人免貢十人實役者二人免貢軍功納粟免

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公文則勿施以功勞奉承傳

母已妻兄弟子女婦婿外母得望定如有冒偽而現

露則成給堂上官郎官從重推考該吏遠配告狀人

依欺罔律論免賤人還賤凡免賤帖入啓時先考

京外帳籍應許免賤外詐偽濫雜者勿施循私許免

者隨堂該道實貢奴婢漏落三口以上用情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推考五口以上色吏杖十口以上色

加等論減年歲等雜歧者五口以上守令色吏依漏

落三口以上律論七口以上與漏落五口以上同律

以守令營門如有容隱役使者不計口數多少役

使父近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私賤同○逃○許接

之容隱役使公私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徵役價

面里任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檢舉者並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揀赦前若其容隱者自首則免罪役價

免徵逃漏當身自首則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六口賞

一口毋過五口北道奴婢陳告者以他道奴婢賞之

年身貢○陳告奴婢全數逃○以下則給所告奴婢三

十口以上則公賤免賤私賤以公賤代給免賤官奴

後免賤○推刷官所畜官婢以陳告免賤購報掌

陳告而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十歲以下毋得陳

其祖父母生陳告立訟人給賞○陳告公賤漏落及

籍有案無連續階梯○或稱久遠奴婢子孫與其戶

告受賞當該守令推刷差使員並論案者稱以漏落陳

凡逃漏現出之數每歲抄啓聞其祖與父出身分

者仍許為良其父出身生進而其子孫仍以身生進

代贖如子雖三代以上登科者須○宮女只以各司

下典選入女婢切勿充選寺婢則非持教勿選良家

杖六十徒一年○宗親府議政○私賤入屬工匠案

府奴則侍女別監勿為抄定

府奴則侍女別監勿為抄定

及奉常寺熟手者以公賤代給過五年後給代

數數外勿許給代他司同。奉常寺熟手勿論良賤

以六十名壘拾錫擇定永屬老除及罪汰者推刷時

逢典舊奉常寺樂院樂生差役以本

則以寺奴婢立史則以官奴婢本家指名望定掌隸

院入啓定給奴婢九口史四口三口二口等

史二口。久遠功臣賜牌及因事賞賜未及受出者

各其門長顯官懸保書呈以防奸偽

門賜牌者勿論新舊一

奴婢則一切勿許其圖出者並該官繩以重律賜牌

及丘史物故外母得以難頃代受。殘邑及直路官

外賜牌丘史除兩界海西京畿江原道

外三南非直路完邑所在奴婢中定給

官屬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司者限己身沒為邊邑

官奴以冒占內司奴婢者○成均館奴婢勿許免賤四

辨杖及奉常寺同雖有本司外勿差他役四學濟用

免賤之勞論以他賞同勿定舟師格軍社稷○本曹京奴婢諸各司無得

望定○諸司奴婢避苦就歇者及官吏循其私囑而

擅自那移者並依軍籍擅移律杖一百徒三年米糶

糾付投屬許○官奴婢移屬諸司者禁斷罷還濟州三

勿定樂工及奉足○官奴娶寺婢之所生各邑稱以

假官屬立役者摘發推論○營奴婢觀察使不稟朝

家劃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立科條刷還還賤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並以制書

院者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立科條刷還還賤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並以制書

立科條刷還還賤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並以制書

罪○品官除役率富者以土豪律論○官奴婢代口
納贖者一並還賤其家長杖一百觀察使推考守令
罷職○凡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設厥○公私賤娶
時官奴婢許贖濫為者並繩以重律

良妻所生男女並從母役乙卯宗己酉始命從良肅宗
已還賤而己屬良役者勿論英宗庚戌又命○驛吏

娶良女所生男為驛吏女為驛女娶公私賤所生男

女並從母役仍自贖其身者驛女嫁良夫所生男為驛

吏女勿屬驛嫁公私賤所生男勿屬驛驛奴娶公私賤

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娶良女所生驛役自願者
依從良例驛吏其子女

驛奴所生勿為屬驛驛婢嫁良賤夫所生男女並
屬驛奴婢三水甲山六鎮官婢嫁驛吏奴所生男

有吏女奴婢四名目郵官納價循囑以奴陞吏以婢

陞女者勿論數多少觀察使摘發啓聞科罪○一應

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各道觀察使歲抄小名啓

聞京各司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曹並置簿檢舉○
隨即續案施行○強盜妻子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

有產業鄉戶保投務令存恤觀察使巡行嚴加考察
若係公賤則各還其司○公賤犯罪○犯罪屬公人若

者既已仰役配
所本身役許減

私賤原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身沒無子孫
者不在此限

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良妻子女則賤妻子女同田地○父母奴婢承重子

加五分之一如眾子女各給五口○眾子女平分

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給六口之類下同○嫡無子女者奴婢

妻子女賤妻子女十分之一○嫡無子女者奴婢

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妻子女五分之

一○嫡無子女者奴婢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無子女嫡母奴婢承重則其分加二

則加三分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

給孫給十分之一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無本族則屬公

同賤妻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無子女有

女嫡母奴婢良妻子女承重子七分之一母過三口賤

妻子女承重則十分之一母過三口○嫡及良妻無子

女者奴婢賤妻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妻皆無子女者奴婢賤妻子女承重則其分

加二分○嫡無子女而良妻無子女者奴婢賤妻

子女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無子女前母繼母奴

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有子女前

母繼母奴婢義子女承重則九分之一○無子女養父

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宦官以宦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

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

則從父本分給養子女養子之數餘還本族七分之一

嫡有子則收養子女給與收養子女如嫡無子而

分給則給五分之一則父母收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

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

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帳親及

妻奴婢雖無傳係生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有妻奴婢雖無傳係生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所區處不用偽造文記朝官永不敢用庶人徒三

則證筆者同外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

改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妻妾許改○用祖父母以下遺書

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

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三歲前

雖遺書亦勿與他之語勿用○傳得奴婢者期年

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

或奴婢閱實給立案○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

折未成立案而遞○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

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貨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

千張以上三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同宅○放役奴

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

孫等三年內毋得相分田宅財○凡奴婢因事功為

良者以公賤充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

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同田宅○相訟奴婢元

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僮後滿三十

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

者並給就訟者以就訟庭親着名字為驗雖呈誤決

理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凡爭訟同相訟父母奴婢則減

半給田宅同○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

十日遠道五十日內具錄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

者杖續父母奴婢不為和會者呈官分執無子女身沒

勿為分給而其妻守信則給口而新奴婢例無文券

相辨歸一者外以元奴婢例平均分給得後所生例

不入於同生分執數而假令兄弟中既無乳母新奴

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則必有負沒又不能生活之

弊除出得者四○無子女嫡母奴婢妾子女分數外

餘還本族而勿論生沒均給原典無同生則三寸無

同生皆沒然後三寸三寸皆沒然後四寸之謂而官

吏只給見在者不給身死者甚為不當更申法意三

寸以○嫡無子者奴婢如有繼後子則不可謂嫡無

子其分數以嫡子承重者論○嫡有女又有繼後子

又有養子女者奴婢嫡女與繼後子平分而繼後子

則加給奉祀條養子女只依分數○無子女前母繼

母奴婢義子女分數時乳母新奴婢所生則奉祀服

喪之義子女處全給使孫勿論有子女前母奴婢其

大清律例卷之五

三十四

物而無子女身死則依原典無子女者奴婢本族外
無得與他之法異母同生處傳給勿以無子女前母
奴婢例分數除出亦勿給前母○班耐人奴婢先給
邊使孫○使孫圖見央訟類聚○

主祭者五分之一無過十口餘給使孫無後所當耐
食者雖其身死在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之時
皆就其應得奴婢數內計此分數抽出施行餘給本
族假如奴婢數少則○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
只給主祭者田地同○

處而本族外不得與他見原典既不得與他則自不
得放賣其放賣文記勿許斜給初無子女者其奴婢
田宅已區處他人而

元財主後若有子女則許其刑還受者雖已身死亦
物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繼母以其夫之已物稱
以別給或放賣偏給已出則前母之子無以資活原
典云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則有子女者之
奴婢生存者固不當區○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
處受申法意田宅同○

奴婢處毋得許與放賣○凡娶親屬人之婢其所生
與本主為五寸以下親者依放役奴婢所生例許本
主役使骨肉相殘不得便喚之文本不載法典官吏
眩於俚俗相傳之言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

不當祖父婢妾所生乃是同生四寸不可使役至
於五六寸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為屬公○
妻於夫沒後收養已族為子女者其夫邊奴婢以奉
祀條從分數分給夫之於妻亦○私賤無子女身死
者已物給已之主見原典公賤條○公賤而身死久
則給其官亦見原典

遠勿施當身生時具證筆放賣他人者毋得混入如
或娶他婢有子孫而其主記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公賤同○公賤有收養為子仍○隱漏奴婢推尋者
屬續案而傳孫者亦毋得記上○

不其通編卷之五

三十一

雖累年之後只徵三年身貢一年貢奴綿布二匹半○京

人及他道人之北道奴婢只收身貢毋得率來使喚

關西一切勿許買賣潛相買賣者燒其文券勿施

同推奴者守令親查得實依定式四金六金贖良其不

呈官侵虐者各別科罪初未精查而本立繼起則當

該守令啓間論罪○誘匿兒童待壯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管領切鄰知而不告者減一等不報官吏重推

北道宮屬人及土豪品官居婢夫雇工外冒占良

人容隱役使者以制書有違律論三人以上杖一百

徒三年知情色吏面里任切鄰同律宮屬人

犯此罪則內需司別差罷黜並勿揀赦前

賤娶婢產原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已之官主娶

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

婢所生給已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并產子女則

給其子女

關內各差備原分二

文昭殿原飯監二別司饗四湯水色四牀排色四

餅工四蒸色兼莊子色四城上四守僕四水工二

別監六關內各差備同原典文昭殿差備今無

大殿原飯監六四多別司饗長十四八多湯水

色十四十多牀排色十八八多炙色六四多

飯工十二十多泡匠二酒色四茶色四

餅工二蒸色十八八多燈燭色四城上三十

四二水賜間六銀器水工十八二茶房十別

六多人廳

六多人廳

六多人廳

監四十六

四洗手間四水賜間掖庭政院擬差二屬掌苑署本署望報

增東山別監二屬

王妃殿原

飯監四人廳

別司饗六人廳

湯水

色四人廳

牀排色四人廳

炙色四人廳

飯

工六人廳

泡匠二人

酒色二人

茶色二人

餅工

二蒸色四人廳

燈燭色四人

城上八

四銀器

水工六人廳

別監十六

世子宮原

飯監四人廳

別司饗四人廳

別司養四人廳

二多人廳則加二

湯水色四人廳

二多人廳則加二

牀排色四人廳

炙

色四人廳

飯工六人廳

泡匠二人

酒色二人

茶色二人

餅工

餅工二人

則有

蒸色四人廳

燈燭色

二城上十

二水賜間四銀器四多人廳

水工四

二多人廳則

加別監十八

三洗手間三水賜間

世孫宮續

飯監二人

燈燭色兼酒色二人

城上二

別監十

水賜間

別監

世子宮水賜間別監兼

跟隨原

關內大君四名王子君三名宗親文武官堂上官二名王子三名以下一名關外則并公和品堂上官七名三四品五名五六品四名七品以下三名

下三

大君十

王子君八

一品宗親

六文武官

堂上

五二品宗親

五文武官四

三品宗親

三文武官

堂上

一文武官

堂上一

四品宗親

二文武官

一

五六品宗親

文武官各一至各

經筵九品

宗親文武官各一至各

經筵九品

諸司差備奴跟隨奴定額原

差備奴 以京奴及選上充定每番刑曹先考京奴處

宗親府 員無定額加則京人差隨則減忠勳府儀

議政府 同定額加則京人差隨則減忠勳府儀

賓府 差備奴三十四 忠勳府 差備奴一百三十七

敦寧府 差備奴三十一 中樞府 差備奴

義禁府 差備奴十一 吏曹 差備奴

戶曹 差備奴二十七 禮曹 差備奴十五 兵曹 差備奴

刑曹 差備奴二十五 工曹 差備奴十四 都摠

漢城府 差備奴十五 司憲府 差備奴三十四

府 差備奴二十六 忠翊府 差備奴七 五衛將 差備

內侍府 差備奴三十二 承政院 差備奴十八 掌

隸院 差備奴七十 司諫院 差備奴八

經筵 差備奴六 弘文館 差備奴二十一 藝文館 差備

均館 差備奴三十五 訓練院 差備奴十五 尚瑞院 成

春秋館 差備奴三 承文院 差備奴九 通禮

奉常寺 差備奴十一 司饗院 差備奴十五 宗簿寺 差

校書館 差備奴五十二 司饗院 差備奴十五 宗簿寺 差

內醫院 差備奴七 尚衣院 差備奴六十 司僕寺 差

軍器寺 差備奴二百 內資寺 差備奴七

內醫院 差備奴七 尚衣院 差備奴六十 司僕寺 差

軍器寺 差備奴二百 內資寺 差備奴七

內醫院 差備奴七 尚衣院 差備奴六十 司僕寺 差

軍器寺 差備奴二百 內資寺 差備奴七

內醫院 差備奴七 尚衣院 差備奴六十 司僕寺 差

內贍寺 差備奴七十 司集寺 差備奴十七 禮賓

寺 差備奴一百 司贍寺 差備奴十七 軍資監 差備奴三

十二 跟隨 濟用監 差備奴三十 掌樂院 差備奴七 繕工監 差備奴十二 跟隨

七 司宰監 差備奴三十 掌樂院 差備奴七 司醫院 差備奴九 觀象監

跟隨 典醫監 差備奴三十 宗學 差備奴六 司醫院 差備奴九 修城禁

火司 差備奴五 典設司 差備奴六 宗學 差備奴六 豐儲倉 差備奴九 典涓

廣興倉 差備奴九 典艦司 差備奴六 豐儲倉 差備奴九 典涓

司 差備奴四 內需司 差備奴四 羽衛司 差備奴八 昭

格署 差備奴四 宗廟署 差備奴十四 社稷署 差備奴九 跟隨

平市署 差備奴四 司醞署 差備奴十 義盈庫 差備

苑署 差備奴二十 司圃署 差備奴見在員職品加

典牲署 差備奴二十 司畜署 差備奴三十 造

紙署 差備奴九 惠民署 差備奴十二 圖書署 差備

典獄署 差備奴四 活人署 差備奴十四 尾

署 差備奴三十 歸厚署 差備奴二十 四學 差備奴各十 跟隨

五部 差備奴各四 文昭殿 差備奴七

外奴婢 元額未準則 勿給他處

兵馬節度使鎮二百名 水軍節度使鎮一百二

十名○府六百名○大都護府牧各四百五十名
 ○都護府三百名○郡一百五十名○縣一百名
 ○屬縣四十名○府鄉校三十名○大都護府牧
 鄉校各二十五名○都護府鄉校二十名○郡縣
 鄉校各十名○上等驛五十名○中等驛四十名
 ○下等驛三十名○水軍二十名

殺獄

續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欵不為

細究詳覆之後三覆審慎蓋所以恤刑而若係殺人
 則其不克慎三尺為準是豈王者之道曾前參以情
 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于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謄錄

凡於啓覆參情法考前例莫曰承欵務為消詳稟旨

裁決

英宗甲子下教○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慎年未滿兒

十五歲勿以為證○故殺人者皆用辜限○父母殺

子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凶慘者並以鬪毆殺律論

子而末行者遠地定配○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

徒制法本意而先朝受教定為一罪者蓋出於欲懲

其惡非為償其子之命也從今以後一依司法文施行

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擇處斷者則依司之臣隨

定稟○繼母嗾其夫故殺子女者以一律論或於其

妻與女乃丐乞交嫁常漢產長子女率現則惡○

其汚穢門戶潛殺其外孫者並其姦妾不待時絞○

殺妻父母者以謀殺總麻親律論○殺妻上典者不

待時斬謀殺未行者不○顛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

限年邊遠定配

定配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為○鄰兒因

戲相詰顛仆致死而犯者年未十歲則分揀十歲

五以下因戲殺人者次律減等○其母與人潛姦其子於姦所刺殺

姦夫者參酌定配○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

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

覈擅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不告官與讐

而後擅殺復讐者勿用復讐律用私和律杖一百徒

三年○其父與人鬪而被咬腐傷致死於六十日之

後其子女與婦擅殺其讐人者依大明律附例折跌

肢體加限二十日之例其子只用擅殺本律其婦女

殺行兇人律杖六十○不告官擅殺其奴婢者用大

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

婦女因妬殺婢者○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

擅殺者依法抵罪○殺獄受賂私和者依本律勘罪

○被殺人親屬打破正犯家舍搶奪財產者以強盜

律論所奪財產還給○外方殺獄觀察使同道內剛

明守令查治其難決者啓移本曹稟處在鄉堂上

道觀察使○殺獄久囚罪人年滿八十證援俱絕者

減死定配○未嫁女爲人劫姦其父母毆殺其人於

姦所者以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檢驗凡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停屍

道觀察使

處檢驗後立案成給例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論下致死者未不敘用自有其律而檢屍有妨事體勿

○初覆檢實因死謂因以致若有疑端則三四檢覆則

漢城府堂下官三檢則本曹啓稟發遣郎官舉行○

外則觀察使定差員覆檢殺人匿埋者依例檢驗

其他已瘞者勿為掘檢凡當掘檢者勿為徑自開

刑定配嚴○啓下罪人物故該衙門移文漢城府檢

屍後單子入啓單子護衙門舉行正雜職人妻土

定配罪人物故則地方官親往檢驗報巡營轉啓以

聞羅州黑山鳥則距官門水路千餘里無以及時馳

外定配宗勳文蔭武下大夫以上及曾經

姦犯續凡姦犯律應不待時者懷孕則待產行刑○

士族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妻者不待時絞

姦大功以上親良妾者絞常賤之姦妻母者斬姦同

母異父姊妹者絞姦從父兄弟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男女同強者男斬○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亂風

教者并姦夫絞其窮不自存流離道路丐托身者

推不坐未成者斬待時而問巷人婢夫則○士族妻女

劫奪者勿論女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宮女通姦

常賤女子劫奪成姦者絞為從限已身

姦邊為奴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宮女通姦

外人者男女皆不待時斬懷孕者亦待產行刑而不用產後百日之例

赦令續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義禁府外

則觀察使分等錄啓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荒外

時囚徒流案俱不見錄該司查出別單書入○減死

罪人觀察使混錄放秩者自本曹考察圖未及到配

自發配官修啓凡係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勿論配

荒三千里減等則皆為徒○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

犯在赦令六朔後者則并勿舉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赦令六朔後者則并勿舉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遇赦永不敘用者過三年遇赦稟旨書入大赦則勿拘此限

○司罪被謫而生者蒙赦收敘死者仍在罪籍則每

赦令義禁府具罪目別單稟旨○貪贓現著者勿論

邊將職秩高下雖值大赦審理勿為錄啓○代射代講而定

配者十年內勿赦大赦勿拘此限○疏放與赦宥不同時推

人外事係未發覺者勿許追免

贖良續公賤代口贖身者所代奴婢累式年戶籍相

考名付的實然後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

婢代婢如或冒偽現露則其當身監官吏頭目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削職觀察使罷職

贖身後十年內代約

奴婢物故者還賤○公賤詐為贖身者還賤色○工

吏杖一百遠地定配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

匠代給奴贖良價毋過錢文百兩濫徵者以詐不以

實律論私奴婢贖良價同○寺奴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

良價同

典者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上典者並許良而父上
 典勒作奴婢者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者限內不受
立案則屬公掌謙
 院○凡賤口雖并子孫永許為良者嫁娶賤口所生
 則勿許免賤○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勿許贖
 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令自就其主贖良○已贖奴婢
 稱以膳物侵徵者先世贖給奴婢至子孫還為撓奪
 者並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已過數代後稱以舊
典換面來侵者同律○
 非自己奴婢或盜賣或偽贖而本主推尋則盜賣價
 徵於盜賣者偽贖價同已贖奴婢則勿侵違者以壓良為
 賤律論

補充隊續公私賤贖良後補充隊圖出於他道他邑

者勿施○女人之已屬補充隊者與男丁一體從良

○自己婢妾所產子女不屬於補充隊而現發者定

為公賤本主毋得使役若被其嫡族之發告沒為公
賤則甚係傷倫因他事現發

聽理續田民聽訟各有該掌漢城府掌田宅掌謙院
掌奴婢本曹並掌田宅

或一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勿為分掌並聽理治
推本婢法查處○宗親家事係雜訟勿呈宗簿寺告本曹
治婢而爭田宅只訟田宅而不爭奴婢元告元隻
則以不爭之意元告取招後只聽所訟

所納可考文書官吏監封元告元隻同着名置簿以

憑後考決訟後落訟文券為造的實情狀凡訟前等

官已決折未立案而遞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始

訟後五十日之限私見原典除官員不坐日計之日內

不就滿五日三十日者給就訟親着者之法在原本而

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十日給乙者三十日然後決給乙者

元隻俱不現之日而充之且甲者不就訟之三十日並計

凡訟告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

追呈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狀若甲者限內告

者終不現以致過限者元隻雖不齊現取招勿論過

限許令更訴○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過限而陰囑他

子孫告狀一切論○凡訟呈誤決者啓移他司先辦

官吏正誤決或因訟者歸咎或以法外相其誤決移

他司改分棟者勿計度數○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

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為起訟

者以非理好訟律論後一落勿許更訟○甲者一度得

勝後乙者設或更勝累度施○外方已決之訟與

一般奴婢其族屬雖換面相訟覈計得決度數兩度

得伸後勿聽起訟不干前訟之別以己決為拘落訟

上言者三度以後則該曹勿受理○相訟奴婢兩邊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得伸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不當者屬公則勿為決給於甲者仍屬公相訟屬公

奴婢過三年則勿聽決以三十六朔為限○原典凡誤

情三年迫切事不待決折堂聽○通改許為賤則雖過三

年當辨其不訴之○凡久遠田民相訟一定大小限

施行祖先田民謂之大限三十年謂之小限○若相訟

限內奴婢入宣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

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年以前無項則勿聽反

主授屬本主相訟得決而逃避過三十或稱祖上逃

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婢爭訟者各依本律論

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爭訟而非當身現存者用大

事在六十年以前連二代良役者雖自己奴婢亦勿

聽橫侵者以壓良為賤律論雖連二代良役而或投

代相訟得決度數相等而事在六十年前者以時執

者為主○原典五年見戶典三年見公之限以月計

續典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被罪徒流充軍及

子婿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凡詞訟官違法聽理者

以制書有違律論○凡訟一隻在外方則就訟於隻

在官京法司勿為推擬本官誤決不得伸理者○爭

訟田民者當初聯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欲共

分者考其立訟日數給三分一其一不就訟者勿論

○奴婢田宅放賣後價直倍前則謀欲還退自作元

隻伴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準今價徵還○他人

時執奴婢未訟前放賣者凡訟田民已決後仍執者

並杖一百徒三年○凡盜賣奴婢役價徵盜賣者地田

花利○凡士族持衰甘心立訟者勿聽山訟則若無

代訟人而事窮勢迫者許令葬後更訴其被論人在

後聽○族親相訟凌辱尊長劫脅卑幼者先正其罪

後聽理為親兄弟姪姪間無故起起○長立決訟衙門以

教誘人爭訟為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人依強盜例許

五十匹○一人於二三處非理立訟者同律○構誣訟官者杖八十濫為

者杖一百事理重者徒三年相率作黨侵辱訟○山

訟與他訟一體具訟體施行○士大夫勒葬誘葬偷

葬之類各別痛禁犯者依奪入閭家律論該邑守令

知而不禁者拿處常賤父母山繼葬處士大○士大

夫墳墓隨其品秩各有步數冒禁偷葬者依法掘移

但高玄墳墓子孫廢祭而或他人侵葬不為禁止至

于二三年後則依原典凡訟田宅過五年例勿聽偷

葬犯墳則不在此限○雖無步數之人雖或養山勿許

內養山處勿許他人入葬龍虎外則雖或養山勿許

廣占○龍虎潤遠或至五六百步亦不可一津龍

虎惟在訟官量度彼此圖局山勢遠近參酌處決有

主山及人家近處偷葬者禁斷雖一人家舍百步內

日內不得現出則許令山○法理應禁之地占山落

注告官啓聞後自官掘移

不與編編卷之五

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葬落訟者並刑推懲礪村

內及他人墳山至近地冒占起訟者指不地 師刑推懲礪主喪人定配決給訟官論罪 理曲不

就辨於官擲奸仍滿三十日不就訟者親着人處決

給○私自禁葬而違法作挈者並重論率婦女上山

長則罪家長無家長則率子定配○發軍相闕者按

劍放砲放射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重者杖一百流

律論犯樞者依發塚見棺槨律論○破金井毀築灰

者依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律論○穿墻處放火或

投穢物作戲者依穢物灌人口鼻律論○成墳後放

火或掃木者依燒官民房屋律論○○凡山訟見

置塚謂之真塚者依詐不以實律論

屈後不為掘移誣罔擊錚者以詐不以實律論掘移

納招後逃匿者以決後仍執律論官吏之決折有違

法理者以知非誤決律論○觀察使守令占山於道

內境內者拿問定罪鄉校案山望見處入葬者家長

論罪並勒限掘移○因墳山爭訟以人臣不敢言之

說白地誣人上言呈官者嚴訊得情於誣人惡逆本

律減等除收贖杖一百島配

文記 父母奴婢和會文記一人未着名則勿施

未分奴婢其子女等和會分給草文記成置雖或一

人有故未着名而各自執持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

成文記論 ○欲改者具由告官之法見原 並指白文

與官署而言之白文文記亦告官改給應用白文外

謀免其罪者以據 ○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繼

執他人奴婢律論

與通編卷之五

母傳係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偽造文記奸詐現著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其祖先所為則減等論闕失及燒

火立案奸偽現露者同律○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在處勿受理

○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者雖在期年後並給立

案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自萬曆壬辰五月以後

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記雖未斜出證參明白者

皆許施行

雜令續宗親宰相自已所訟該司可以聽理者毋得

紛紜啓違違者重推○京司不由巡兵營而直關外

邑者二品以上重推三品以下罷職五軍門諸盜廳事係軍務及機

捕則○外方監邑京司毋得推捉畿邑吏卒犯科者移關該營勘治

直關○各邑身役錢布京主人處毋得替徵儒

得直因○諸上司及軍門如有分付憑藉疏廳求請外邑先徵印人錢者亦禁斷

五部之事必關由漢城府施行○各司奴婢他役者

其提調毋得啓請還給雖都提調一應匠人則毋得

啓請還給而移文本曹則本曹分揀各司殘盛參酌

粘啓○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隨駕差祭時責立

馬匹責出諸具於貢人坊民者並以制書有違律論

令貢人圖免○在鄉宗親貽弊民人者宗簿寺嚴

差祭者同律飭禁斷橫行外方作弊官府者拿處守令不即上聞者罷黜○托以推奴徵債私門結縛傷其

身者遠地定配宗臣士夫以外上
侵擾各厘人者平市署草記科罪
統制使兵水使推奴徵債者該道觀察使隨現狀聞
營將都事同

○京外關節之禁另加申飭違者勿論貴賤從重論
斷○掖庭下人侵虐索賂者各司吏屬操縱受賂者
勿論多少許訴法司並計贓論○兩界良人冒認為
奴婢率來者及興販人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
三千里○外方商賈所馱載邀路抑執而買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增曾經東班雜職謂有御寶勿為決杖
王府決杖代以金贖營門決杖代以拿問英宗辛巳下教○
各道錄啓罪人新伯到任後看詳文案如有傳生之

端改錄狀聞無亦以無狀聞過限不狀聞者該房該

曹執奏當乙乙○各衙門各軍門各宮房不為文移

於平市署推捉厘人者嚴禁○各宮房非導掌差汰

柴穀催運而以圖署牌子侵責京外者該宮首任刑

配作備人嚴刑三次勿限年遠配匿不以聞之道帥

臣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五年禁錮○命牌

毀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馬牌破傷者同

答杖徒流贖木續

答一十綿布七尺代錢文七錢○答二十綿布十

四尺代錢文一兩四錢○答三十綿布二十一尺

代錢文二兩一錢○答四十綿布二十八尺代錢
文二兩八錢○答五十綿布一匹代錢文三兩五
錢○杖六十綿布一匹七尺代錢文四兩二錢○
杖七十綿布一匹十四尺代錢文四兩九錢○杖
八十綿布一匹二十一尺代錢文五兩六錢○杖
九十綿布一匹二十八尺代錢文六兩三錢○杖
一百綿布二匹代錢文七兩○徒一年綿布二匹
代錢文七兩○徒一年半綿布三匹代錢文六兩
五錢○徒二年綿布四匹代錢文十四兩○徒二
年半綿布五匹代錢文十七兩五錢○徒三年綿

布六匹代錢文二十一兩○流二千里綿布八匹
代錢文二十八兩○流二千五百里綿布八匹二
十二尺六寸代錢文三十一兩二錢六分○流三
千里綿布十匹代錢文三十五兩○刑推一次贖
準杖一百

決訟該用紙續

家舍得決瓦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斜出則
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
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一口三卷斜出則一
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

空盛四間準
瓦家一間

大典通編卷之五

奴婢決訟定限原

一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亾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
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
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亾者
並勿推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
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娶良妻所生奴婢
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狀分揀者外稱
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一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一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產所生執籌者依時執者例決給其未產所生錄於許與者亦從財主許與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閑役婢妾子孫於限後因本主子孫同腹推捉而告訴者許屬補充隊是日以前為本主子孫役使而未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理○是日以前接狀婢妾產及公私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姊妹及女子嫁公私奴並產所

生一依相爭奴婢時執例論在前役使母之本衙門及本主決給其限後所生及限前尤不役使而訴良才畢屬補充隊者之姊妹女子等所生從父決給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良接狀未畢分揀者皆屬補充隊是日以前已曾從賤而未呈誤決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訟奴婢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奴婢給時得決者無前決則仍給時執者雖父母祖父母未分奴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舉論○是日以前得決奴婢他人仍執役使而限

後呈狀者勿受理他人奴婢十五歲以下幼弱者
隨父母長養勿論限前後從明文決給

一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決折奴婢及永樂丁酉
九月初一日以前傳得時執奴婢並勿改決

一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子息前母奴婢已
還本孫者勿給承重義子

一正統壬戌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天順辛巳七月十
五日以前祖父母父母許與及同腹自中分執記
外不官署文記勿受理眾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
姓四寸異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

一天順辛巳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東西班各品及文
武科生員進士成衆官有蔭子孫娶公私婢爲妾
者之子女已曾從良者勿更贖身公私婢嫁良夫
所生子女已曾從良者屬補充隊

一天順辛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化丙戌七月初八
日以前凡奴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會文
記並用官署

一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已丑六月二十六日
以前凡奴婢文記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
理

一 成化己丑六月二十七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一 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

一 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大典通編卷之六

工典目錄

橋路

營繕

度量衡

院宇

舟車

栽植

鐵場

柴場

寶物

京役吏

雜令

工匠

京工匠

外工匠

大典通編卷之六

宣政殿編輯

工典屬衙門尚衣院繕工監修城禁火司典

典涓司掌苑署造紙署瓦署修城禁火司典

橋路原都城內道路大路廣五十六尺兩旁溝廣各二尺

朝贈若侵占掘取或累汚穢之物者並罪本部溝渠

橋梁本曹漢城府考祭修治橋屬澹川司自都監

自長通橋至太平橋共示衛營自太平橋至永渡橋御

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置驛墩數

地名續八道路程依皇朝例用周尺六尺為一步三百

大典通編卷之六

六十步為一里三十里為一息○凡祭享受香時前
期清道京師官外地○西路置騎撥自京至義州南
北路置步撥自京至東萊三十五站

營繕原宮闕則典涓司公解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

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季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
察間閣雜物錄解由授受
典涓司公解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
刑曹推定衛近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
部官吏定衛近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
失之物分徵直宿軍士若看守人外方公解啓聞後
營繕鄉校間閣守令隨毀隨補解由並錄授受

○中朝使臣來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

門監九營繕分掌闕內闕外各處修理之役

所各殿各堂內各司公廨修繕差備門內各項器用
造作內水庫供上○營繕一所掌宗廟上下備邊司
典獄署○右巡廳瞻星臺先蠶壇一肅靖門二間水口
吾當直敦寧府朝房北漢行宮南關王廟廣智營旅
帥營西活人署東大門○漢行宮南關王廟廣智營旅
義宮鐘閣南大門○寺議政府中樞府宣仁門外政府
外府鐘閣南大門○寺議政府中樞府宣仁門外政府
間水府門○五所掌慶熙宮十一府別堂華館漢江壇五
弘文館朝房馬苑南學敦寧府驛馬營左巡廳雲南壇
宮訓鍊院上苑西門○六所掌驛馬營左巡廳雲南壇
掌司寒壇先農壇成均館南壇東學廡所太平館東關王

廟療病家惠化門○八所掌空關內各司景福宮宗親府西學宣武祠南營興化門外政府朝房北郊屬壇東活人署牛毛煮取假家昭善門○九所掌隆福殿昭顯宮璿源錄廳關外軍堡集春營吏曹宗親府司諫院朝房○繕工監官員各一人分差隨毀隨補增二所掌諸慶宮西壇三所掌禮曹四所掌大嬪宮增二所掌車洞碑閣延祐宮六所掌流霞亭奎章閣朝房七所掌中樞府朝房八所掌景慕宮北一營○九所掌淨業院碑閣敦義門○凡官繕處該掌官員○北漢行宮今屬摠戎廳

與本司官員一同檢舉各處營繕加數購報者官員期促則九營繕分力役○凡修葺從某至某議增年條類毀在三年內者該工匠科治官員論責

宮墻依都城例分屬三軍門隨毀云築

度量衡原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出造送諸邑量則各道令觀察使依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

巨鎮平校並烙印度之制十釐為分十分為寸十寸則周尺長六寸六釐以營造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以造禮器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布帛尺準黃鐘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量之制十勺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五斗為石斛平石二十斗為大斛全石○衡之制黃鐘之管其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兩為斤或七斤小稱一斤或一斤三錢每秋分日京則本曹外而營鎮收聚公私用斗斛更校烙印其造制不如法者印跡不明者以違令律論諸司諸邑行用六二尺廣一尺一寸二分高一尺七寸二分小斛容八七寸高四寸升長四寸九分深廣各二寸增軍門大斛一從戶曹銅斛○凡公私所用並準地部斗升如絕該署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

院宇原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

民為院主修葺濟川亭漢江渡丞考察看守○自京

定五戶自京至全州自開城府至山和自抱川至淮陽

州自稷山至全州自開城府至山和自抱川至淮陽

為中路定三戶餘小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路定二戶除雜役

舟車原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海船長四

尺六寸以上為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

上為小船長五尺以上為中船長四尺三寸以上為大船

長四尺六寸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四尺三寸以上為大船

尺以上為小船○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

車杠輶輪物險阻處不續各津官船錄案定額分屬

諸軍門差別將檢察廣津四隻松坡九隻三田渡三

將兼管廣津三田渡新川屬守禦廳漢江別將屬訓

鍊都屬露梁別將屬禁衛營楊花渡別將兼管孔巖

鐵串屬御營廳兵曹差出○楊根之龍津屬訓鍊都

監坡州之臨津屬摠戎廳各其軍門自辛別將地方

官定津夫給復貨私船使用漢江及露梁各十隻

銅雀五隻○仍騎津船橫涉他所者勿論大夫士

庶以定配律論者船主不即告官○各津過涉及往來

船致敗而他船人不即拯救者船主津夫並杖一百

別將從重決棍○京江私船每年推刷一依原典大

中小尺量並刻字號烙印船主姓名具錄成案一年

一度收稅每船納稅錢文三兩無烙印路引不付本

者減半以補津船改造○外方則所在邑守○諸宮

令錄案收稅以補軍需每歲抄觀察使啓聞

錄案收稅以補軍需每歲抄觀察使啓聞

家各衙門船隻亦定額錄案量宜減稅而額外則勿

施司饗院二百隻永宗二十隻喬桐三隻全減內需司

十隻壽進宮十隻龍洞宮十隻明禮宮十隻於義宮

十隻彭義宮十隻大君房八隻公主房八隻王子君

房六隻翁主房六隻諸嬪房五隻郡主房一隻宗親

府六隻著老所六隻議政府十二隻敦寧府六隻內

農圃四隻禁衛營二十六隻御營十隻守禦廳三

十隻四隻摠戎廳十隻京畿監營六隻司僕寺二隻

工監八隻軍器寺二隻讀書堂

四隻每隻減捧稅錢四十文

○漁鹽商船之屬於

內司及各司者罷之江上人都庫專利者嚴加禁斷

犯考以亂 ○公私用車子漢城府烙印錄案人車錄他

者軍門及濟川司運沙申則否

○諸宮家各衙門

船隻並屬均役廳稅之後本曹烙印點船之規觀察

使歲抄啓聞之法並廢 ○訓練都監二十五隻禁衛

營七隻御營廳七隻江華一百三十一隻忠清道採

營採餉船八隻慶尚道左右倉漕船五隻羅道左右倉

鹽船一十四隻晉州牧場運葉船五隻全羅道咸

漕船一十四隻本宮三百二十一隻濟源殿一隻交濟倉

興永興兩本宮三百二十一隻並許免稅其外續典所

載如司饗院內需司壽進宮龍洞宮明禮宮於義宮

彰義宮大君房公翁主房王子君房諸嬪房郡主房

宗親府著老所議政府敦寧府內農圃守禦廳總戎

運柴草船並今賃用三津別將亦屬均役廳每年

給漕船退材以補津船改造句檢往來公私船隻

栽植原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

產處成籍每三年改或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栽植

培養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旁近人禁伐木石定監

八道通編卷之六

五

軍職人依東班計仕遷轉○景福宮昌德宮主山山受
 來脉山下官和會分掌考察如只禁山脊○本曹漢城
 府堂下直杖八○當該官杖六十者杖九十並分
 受人山准條栽植○東西翼室傍近地令諸司每年
 二月內栽雜桑或下種計條授傍近居民培養粟島
 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園署諸司田耕治
 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內桑木計條置簿並本曹
 擲奸不能檢察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員
 分掌奸每年果木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員
 曹擲奸不能檢察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員
 損者隨其多少論罰各司內果木計條置簿移文本曹
 並考察○外方定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邊山則
 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考察每年春栽植惟松或下
 種培養歲抄具栽種數啓問違者山直杖八十當該
 官杖六十○蠶室都處種桑培養民戶並令種桑
 大戶三百株中戶二百株小戶一百株守令檢察培
 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
 桐木各司各十條栽植培養本曹檢察外諸邑各三
 十條觀察使檢察○箭竹須待經年剪取又擇地移

栽○濟州三邑柑橘柚木每年栽接榭木櫨木山山柚
 子木二年木定衛近人看守歲抄具數啓問○慶尚
 全羅道沿海諸邑柑橘柚木每秋觀察使定差使員
 看審具數啓問○曹監役官今為四山參軍內外山伐
 木浮石分屬三軍門嚴禁彰義門以外屬摠戎廳
 禁護○安眠串邊山今屬兩道水使及地方官
 每年春冬十月令四山分授人無分授處松雜木栽
 植違者科罪備局所在海松子多數每朔本曹郎官
 巡審禁伐○守令使其境內民人栽植桑木轉報本
 曹成案考其虛實賞罰懲勸○行幸時駐蹕處其界
 限犯耕其他講武習射之場令所在官雜木栽植禁
 火禁伐○掌苑署京外果園差定苑直看守官員往
 來考察江華南陽開城府以本署奴差定果川高○

龍山漢江等處果園踏損者依禁獵例論○濟州等

三邑稀貴果木令居民栽植培養考其勤慢賞罰勸

懲唐柑子唐柚子各八株乳柑二十株洞庭橘十株

各唐柑子唐柚子各八株乳柑二十株洞庭橘十株

不用心培養致令枯損者還納賞布又還本役復戶後

人栽植數每六年通計元數外倍數者量給賞布每

送親審報觀察使論賞○江華府沿邊每歲○鴨島

栗島放養牛馬者本主以違令律論

鐵場原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鐵多少量定人買本品及諸

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為監治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原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尚衣院司

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瞻寺司宰監繕

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司畜署並十五里司圃署五里

柴場今廢續各陵寢香炭山陵官望報定標場宮房柴

直限二十戶屬該宮○奉常寺坡平山柴場革罷戶

曹宣惠廳給價各送五本寺貿用○成均館柴場周

圍二十里立標割給自楊根南面淵陽

寶物原諸邑寶物產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看

守

京役吏原諸邑鄉吏京畿則每九十人定一人江原

全羅忠清道則五十人定一人慶尚

一人總三百三十二人定每歲輪次來京本曹分定

在炭多則或三五日納一諸處所支供餘燒木炭並報戶曹

錄會計○代立價一朔綿布續代設其人貢物諸舊例

五匹違者論罪價物及官定諸司備炭木大同初

鄉吏每歲輪次來京預受價責旗如例謂之其人○

進排炭以十斗為一石每操石一百五十斤承

傳中官望炬代木進排時操石一百五十斤承

不飭之該司堂郎並曲罪○陵幸

時植炬限京兆治道餘則屬外邑

雜令原造尾監惡不如法者重論私審則論罪後本

篆烙○銀錫鍮銅器四並刻斤兩及造作年月日○

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宗親

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間三品以下三十間庶人十

間花母得用熟石續都城周圍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

步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尺東西南北量其險夷分授三軍

門隨毀修築自肅靖門東邊舞砂石至敦義門北邊

北邊舞砂石至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至肅靖門東

步半禁衛營自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至肅靖門東

步半御營廳傍近居人分授看直四山監役官令

其山直分○漢城府郎官分掌四山檢舉緊關禁忌

處立標城內全數及城外玄武山東指緊關外青

大君家北帖先登祭壇至及自普濟院西越邊安嚴

洞猪房洞東大門外至則並山脊內外西指緊關外

白虎墓華館後歷沙峴司畜署帖青坡後至則山脊

內面朱雀案山南外自南大門城後外歷典牲署

後行至伐兒峴自伐兒峴東行並立標○凡家壘依

後山迤至水口則山脊內外並立標○凡家壘依

山處則令觀象監審視山香山麓臨歷○社稷後墻

禁忌處勿折給冒受造家者治罪撤去○社稷後墻

內外分授看守本署官員每日考察○社稷後墻

家處則設警守軍士四名通守如有蓋尾○社稷署

撤毀處分授人及軍士推論分徵修補○社稷署

內外祭壇修掃及墻垣頽圯處修築兵曹及時舉行

○尚衣院每年五織造停罷○司饗院燔造

磁器一年二次春秋進上○廣州楊口晉州昆陽最宜

所木地方邑則三十稅一○所經各邑勿稅遠者守令

需用司木物焰硝廳吐木每十木稅一○收稅時若取

別者巧制者監官決杖遠配場官以賦律論○燔官之

州者令地方官踏驗收納以除勒徵民弊○咨文

表紙麤造匠人初次杖八十每次加一十至杖一百

而止造紙器具破毀各該司隨即改掛○關內外諸上司所用紙地

長興庫豐儲倉每朔定式進排有違定式者官員罷

職下吏治罪楮注紙長一尺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

紙一卷重十一兩以上官教紙重四斤以上上品壽鍊紙六

斤以上擣鍊楮注紙二斤以上上好紙白綿紙長二

尺四寸五分廣一尺七寸五分重三斤十四兩小好

尺長二尺五分重二斤五兩○關內外諸上司所用遮

日帳典設司進排○江上運石募民兩契分任國役

內需司郊草則運石契獨當輸運惠廳戶曹及各司

外倉穀物卸下負石入庫等事兩契分半舉行○兩

契人等作案兩件一雷京兆一送內司以絕任意陞

點之弊郊草船運之際或有民間收斂之事毋論大

小移送刑曹杖一百定配○貴馬錢則江村坊民與

運石募民兩契人等一體舉行俾杜憑藉謀免之弊

○江村兩班自稱尊位縱奴作弊沮戲契人不使之
印下負石者契人等指名告官家長論以豪強律○
負石時間難無賴輩無端惹鬧攘奪為計者杖一百
遷徒○以戶兵曹運水馬貫錢出給江民募人設契
擔當納水或有私相買賣之弊則契任刑配
時急啓日本曹舉行陵修改奉審同○該監進排竹
各司毋得以私事橫侵工匠○凡有貢物隨現勘罪諸
監察公故依幕鋪陳雜物罷貢人進排之規元定處
屬賑慶元定外
自戶曹上下

匠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勿屬年滿六十除役**續**各司匠人成案藏于本曹本司最緊匠
人有關勿拘軍士保率官屬公賤以可當人充定未
才人定限傳習而不勤者並與訓誨匠人○**瓮店匠**
依違今律論該司官員無得以他務帶喚

人勿論軍兵及公私賤以陶為業者本曹收稅取用

○水鐵匠人元額未充定者隨現即定治處本曹設

奸錄案軍兵則不可移定匠額依亂壓例移法司科
罪○舊例宗廟社稷各陵寢諸上司所用木鐵器本
曹卜定海西而進排詳定後自本道其價米輸納宣
惠廳定貢人出給使之擔當備納凡十一種之器

○司饗院沙器匠人子枝毋定他役世傳其業○頒
賜冊子粧纒不如法則校書館掌務官論以造作不
如法之律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增尚方弓人矢人
非在鄉者勿許冒入取才擇定

京工匠原本曹草笠匠八紗帽匠二都多蓋匠二多
繪匠二網巾匠二帽子匠六瓮匠十

三各給助役二人味匠四銀匠八金箔匠二裹皮
匠二靴匠六報鞋匠六熟皮匠十花兒匠二斜皮

車匠十雨傘匠十簾匠十簾匠十把子匠十牀
 花籠匠四石灰匠六馬尾匠四桶匠十阿膠匠
二 濟用監 熟皮匠二毛冠匠二荷葉綠匠二粉匠
 織匠六洗踏匠四針線匠二十四紡
匠 觀象監 自擊典設司 針匠二多
需司 瓮匠七冶匠二鑄匠十鑄匠五水鐵匠
署 瓮匠四司鹽署 瓮匠 義盈庫 燭匠四
署 木匠二簾匠八 圖書署 楷貼 用署 雜象匠四
署 木匠四冶匠 增 昭格署 司中司 歸厚署 今皆
 革罷內資寺內瞻寺司 導寺禮賓寺 濟用監 典設
 司掌苑署司園署 養賢庫 圖書署 今無工匠其外

諸司則名色之新舊互 額數之加減無定成籍
 藏本曹之法 寢廢不行 典時不為舉論 故今
 仍舊不改

外工匠原 京畿 甲匠七 木匠三 冶匠四 十弓人十八 矢人三
 器匠七 沙 忠清道 冶匠七 弓匠十一 弓人三十一 矢人五
 漆匠五 十八 木匠五 冶匠四 磨造匠二 雕刻匠一 皮匠一百三十一
 具匠五 十五 黃瓮匠一 油 慶尚道 冶匠六 沙器匠五十六
 矢人七 十一 弓弦匠一 紙匠二 皮匠六 十鎗匠七 漆匠七
 席匠二 百七十一 紙匠二 百六十 鎗匠七 漆匠七
 箱匠三 梳省匠三 梳匠一 墨匠八 磨造匠四 沙器匠三
 十 **全羅道** 箱匠四 矢人六 十一 弓弦匠二 冶匠六 紙匠八 弓人
 三十六 梳匠一 席匠五 十八 木匠五 十九 墨匠六 鎗匠六
 十一 漆匠六 十一 沙器匠三 十九 墨匠六 鎗匠六

甲匠	十梳省匠	一油具	江原道	冶匠	三十六弓人
匠	五十五磨造匠	五	江原道	十七	矢人三十
弦匠	一石匠	一梳匠	一磨造匠	六紙匠	三十一油具
鐵匠	二梳省匠	一一刻匠	八鉛匠	黃海道	入十九
紙匠	七弓弦匠	二石匠	一木匠	二	六皮匠
七鑰匠	三漆匠	二石匠	一水鐵匠	三油具匠	一磨造匠
六鑰匠	三鉛鐵匠	一	永安道	冶匠	十六
四漆匠	二弓弦匠	二皮匠	二木匠	一石匠	一甲匠
冶匠	三木匠	二弓人	二石匠	一	甲匠
七梳省匠	一髮帽兒	增	名色今則	外工	匠無成籍
匠	一刻匠	一甲匠	九	道內各邑	工匠名色類

數而不舉論今就原典通計一道內各邑工匠名色類
省項存舊之地

大典通編卷之六

家方考選續卷之六

十一

乙巳孟冬

嶺南開刊

